就业能力、风险偏好对农地配置意愿的影响

王常伟[1],顾海英[2]

(1.上海财经大学 财经研究所,上海 200433; 2.上海交通大学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上海 200030)

摘 要: 随着我国农村的发展及制度的改革,农民已拥有多种农地配置与经营模式选择。农地的再配置不仅是实现农民土地权益的重要途径,也有利于农业经营效率的提升。通过对江苏省农民的调查,在对不同农地配置模式特点及农民决策机制分析的基础上,实证考察了农民对不同农地配置模式的选择意愿,并检验了外部就业能力、风险态度等相关因素对农民农地配置意愿的影响。研究表明,农民对农地配置存在多样化的需求,选择出租、代耕、入股以及自营的样本分别为42.68%、9.66%、23.21%和24.45%。非农就业能力强的农民更倾向选择出租以及入股,而农民的风险态度影响了其以土地经营权入股产业经营的意愿。此外,研究还进一步考察了农民对土地承包权的再配置意愿,结果表明,约五分之一的农民已存在自愿有偿退出承包经营权的意愿。

关键词: 农地配置;非农就业;风险偏好;土地承包经营权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202(2020)02-0024-13

一、农地配置研究现状

土地是农业生产最重要的资源,也是农民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障,土地制度则被视为农村的基础性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变革在一定程度上为农业生产注入了动力,支撑了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但制度改革的滞后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土地资源的错配,对农业生产效率的提升与农民土地权益的实现形成了掣肘[1]。因此,在保障粮食安全与农村稳定的宏观目标约束下,优化土地配置、实现农地与经营者的有效匹配便成为当前我国农地制度改革的主轴。促进农地的优化配置,不仅关系到谁来种地,还涉及到如何种地,不仅是保障农民土地权益的需要[2],而且还有利于农业生产率的提高[3]。值得肯定的是,经过四十年的农地制度调整与改革,我国农地配置的制度约束逐步放松:在承包权明确为用益物权的条件下承包权的稳定性获得法律保障;在三权分置制度设计下农民对农地的配置选择也更为多样[4],除农地经营权出租外,经营权折资入股也已成为农民土地配置的可行选择,农地的托管代耕也成为农地经营的新模式。此外,农地承包权的自愿有偿退出也已纳入了政策的考量之中。在土地配置有了多种选择的条件下,尊重农民的选择意愿应成为改革政策进一步完善的立足点。农民的选择意愿是否可以满足不仅是评判土地配置效率的重要依据,也是进一步完善相应土地配置制度以及政策的重要参照。然而,我国农民对现有土地配置方式的选择意向如何?什么因素影响了农民的土地配置选择?对这一问题的回应,将为进一步满足我国农民的土地权益诉求,完善农地配置制度提供相应的研究支撑。

基于农地配置的重要性,这一领域的研究获得了广泛的关注,其中,研究农民土地配置意愿及

收稿日期: 2019-10-16 **DOI:** 10.7671/j.issn.1672-0202.2020.02.003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6ZDA019);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18YJC790157)

作者简介: 王常伟(1982—),男,山东泗水人,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E-mail:changwei@mail.shufe.edu.cn

影响因素的文献也非常丰富[5]。土地出租是最容易操作的经营权流转模式,学者们从理论机制[6]、影响因素以及经济效应[3]等方面对农地经营权出租流转做了深入的研究,如彭长生等[7]利用农业部农村固定观察点 2004—2014 年全国村庄面板数据分析表明,劳动力流动、经济发展程度和道路交通条件改善均对农地流转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冀县卿等[8]基于江苏、广西、湖北、黑龙江 4 省农户调查数据分析表明,2006—2013 年间农户农地流转参与率日趋上升,农户家庭劳动力特征土地确权、村庄环境等均对农地流转存在显著影响。胡新燕等[9]基于对广东和江西农户调查数据的分析表明,劳动力转移比例增加 1%,农地转出增加仅为 0.264%,说明在经济意义上劳动力转移对农地流转影响程度相对较弱。农地入股也是农地经营权再配置方式之一,但目前国内关于经营权入股的研究大多是针对入股合作社进行的分析[10],如林乐芬等[11]通过对江苏省入股合作社农户的调查表明,农户的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入社后的体验效果以及地区因素都会影响农户的入股决策行为。高建中等[12]通过对陕西农户的调研分析表明,对合作社的了解程度、劳动天数以及土地规模等因素对农民入股意愿影响显著。我国目前存在的农民以土地入股合作社的实践大部分带有合作经营的性质,而以土地入股产业经营由于近年政策才出台,因此相应的研究并不多,已有的研究多从法律层面对以土地经营权入股产业经营的法律制度困境[13]或法律制度建构[14]予以分析。除经营权出租和入股等通过经营权流转实现农地的再配置外,随着社会分工以及农业资源配置市场的发展,对部分或全部农业作业活动环节进行外包,即代耕或托管也成为农地配置与经营的新模式[15]。近年来,崇州出现的农业共营制就属于代耕的具体作业模式之一,罗必良[16]对崇州农业共营制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认为该模式让农民走出小农经济并参与到社会化分工,且仍然作为农业经营决策的真正主体。代耕或托管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农业劳动力,促进了农业经营的专业化。李静等[17]通过对河南、安徽和山东 267 个村庄的调查研究发现,土地托管经营模式可以促进农业投资效率的提高。除对单一土地配置模式的研究外,也有部分学者考察了农民对不同土地配置方式的选择意愿,如李丹等[18]基于对江西的调查对比考察了农户土地出租和托管的意愿,在具有农地流转意向的农户中,66.44% 的农户倾向于选择固定收益的土地出租模式,33.56% 的农户倾向于选择土地托管模式。但总体来看,面对当前已存在的多样化的土地配置模式,对比考察农户对不同土地配置模式选择意愿并深入分析影响农户选择因素的研究并不多。

总之,关于农地配置的研究一直是农业经济领域研究的热点之一,但国内已有的研究多倾向对特定农地配置方式进行分析,而对多种不同农地配置模式进行对比分析并考察相应影响因素的研究还不多,特别是针对经营权入股、代耕等新的土地配置模式选择进行深入对比实证分析的研究还比较少。基于此,本研究将通过对我国农民的调查,以土地自营为参照,实证考察我国农民对农地出租、代耕、入股等农地配置模式的意愿,并检验相关因素特别是外部就业能力、风险偏好对农民农地配置意愿的影响。

二、农地配置政策演进及农民决策机制

(一)农地再配置政策的演进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的变革,我国农地制度也不断进行调整,农民土地配置的选择也逐步多样。我国农村土地属集体所有,初始的承包权配置主要采取集体内部以户为单位按成员平均分配的方式。此外,为了地权的稳定性,我国承包权的分配经历了由承包期内“大稳定、小调整”向承包期内“生不增、死不减”的转变。固定初始农地承包权配置的条件下,农民农地的再配置主要表现为对经营权的流转与操作。我国 2018 年修订的《土地承包法》在其第五节

关于土地经营权规定的条文中明确提了出租、入股以及代耕等土地配置模式①,因此,本文将主要对出租、入股以及代耕三种农地配置模式进行分析。尽管出租、入股以及代耕等土地配置模式已成为我国农民的可行选择,但每种土地配置模式制度约束的破除都经历了一定的发展过程。

改革开放之初,我国对土地的流转还存在一定的限制,如1982年中央《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中明确指出:社员承包的土地,不准买卖,不准出租,不准转让,不准荒废,否则集体有权收回。1982年的《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但到了1984年,国家开始允许农地经营权的流转,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鼓励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但由于土地经营出租受到劳动力流动大环境的影响,在我国农村劳动力大规模进城之前,土地出租的占比并不高。相关研究表明,1990年全国转包、转让土地的农户数仅占农户总数0.9%,转包、转让的耕地面积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比重只有0.44%[19],1998年流转的耕地占总耕地的面积也仅有3%~4%[20]。但进入20世纪之后,特别是近十年来,随着农村劳动力的大规模城镇就业,我国耕地的出租比例快速上升,农业部数据表明目前我国土地流转面积已超过了承包地总面积的35%,东部沿海省份甚至达到50%以上,其中绝大部分的流转形式为经营权出租。由于土地经营权的出租操作相对容易,相关政策条件也已成熟,因此已成为目前我国农户最主要的农地再配置模式。

以土地经营权入股也是当前农地再配置的模式之一。土地入股的概念早在20世纪90年代的广东、江苏等地便已出现,但由于当时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农民在土地入股过程中的权属并没有获得制度性保障,并且这一时期的土地入股过程中往往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集体经济组织层面的行政推动,农户作为权利主体的主导性没有充分体现。此外,大部分以土地以股的实践表现为以土地入股合作社,很大程度上属于农业的合作经营性质。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允许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央开始通过制度的调整为以土地经营权入股产业经营提供政策条件。2015年、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指出要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2019年在总结试点的基础上,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指导意见》,从国家层面对以土地入股产业经营的具体实施予以规范,以土地入股这一土地配置模式获得了制度保障。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是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要途径,也为农民分享农业产业发展红利提供了条件。

除经营权的出租和入股外,近年来农地经营过程中还出现了土地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新型土地经营与配置模式。通过代耕或托管,农民外包了部分或全部的农业作业活动,从而使部分农民从农业的具体作业中解放出来,符合社会分工原则并提高了农业经营的专业化程度。尽管代耕也许只是有限转移经营权,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土地与劳动力以新的组合方式进行匹配,也是人地关系配置的一种创新。近年来,在四川崇州出现的农业共营制、山东等地出现的农地托管模式,都在一定程度上为农民的土地配置模式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2017年,中央也以一号文件的形式对这一模式予以了肯定,指出: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种方式,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在政府的支持下,随着政策的完善以及供需市场的发展,代耕也将成为我国农户农地配置的重要模式之一。

---

①《土地承包法》第五节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第五节第四十条规定"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二)农地配置模式对农民决策机制的影响

尽管目前经营权出租仍是我国农民土地配置的主导模式,但随着其他配置模式政策条件的具备及外部环境逐步成熟,农民土地配置的选择将越来越呈现出多元化。本研究主要关注经营权出租、经营权入股产业经营以及代耕三种土地配置模式,作为对比,农地自营也将纳入予以分析,并且从广义上来讲,农地自营也属于农地配置模式的一种。从理论上来看,各种配置模式在经营控制权、经营收益分配权、劳动力释放、风险性、交易条件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从而或将影响农民的土地配置选择。从经营控制权来看,土地自营的经营控制权最强,而出租的经营控制权最弱,对于入股来说,尽管理论上作为股东的农民有一定的话语权,但由于农户个体所占份额通常非常小,因此农民几乎也没有实质的经营控制权。由于代耕一般并没有完全转移经营权,因此农民对于重要的经营事项仍有干预甚至决策权,经营控制权的强度介于自营和出租、入股之间。从经营收益分配权来看,土地自营模式中农民将自负盈亏,因此经营收益分配权最强。由于我国当前经营权出租主要采用固定租模式,因此农民出租的租金基本与经营收益无关,农民一般不具有剩余分配权。以经营权入股产业经营一般会根据农民所占股份拥有经营剩余的分配权,选择土地代耕的农民也会根据经营状况获得相应的收益,两种模式中农民都具有一定的剩余分配权。而从劳动力释放方面来看,除自营外,出租、入股与代耕都可以解放农民的劳动力,有利于农民的非农就业。而从风险性来看,若出租采用固定租金模式,无论经营状况如何农民都将获得固定租金,因此风险最低。自营和代耕的收益尽管随着经营情况而波动,但一般来说,从事传统农业经营的收入相对可控,因此风险居中。入股产业经营则一般从事农业产业化项目,运营过程中受到市场的影响较大,因此总体风险最大。而从不同农地配置模式实现的条件与难度来看,对于自营来说,农民作为承包经营权的自然权利人,因此不存在条件约束。在我国农户土地经营面积有限且农民聚居的条件下,经营权的出租较容易达成。由于代耕这一经营模式相对较新,需要有农业经营者愿意承接相应的业务,在当前我国代耕市场尚未成熟的情况下,供需的匹配存在一定的难度。对于经营权入股产业经营来说,即使相应政策障碍已消除,农民以土地入股产业经营也需要有相应的产业经营法人主体,因此该配置模式对外部条件的依赖度较大。总体来看,不同的土地配置经营模式,有着不同的特点与优势(见表 1),而这些特点与优势理论上又将对农民土地配置的选择造成影响。

表 1　不同配置模式比较

	经营控制权	剩余分配权	劳动力释放	风险性	条件难度
自营	强	强	无	中	低
出租	弱	弱	有	低	低
代耕	中	中	有	中	中
入股	弱	中	有	高	高

基于理性人的假设,农民对不同农地配置模式的选择在于追求利润或效用最大化。不同的农地配置模式对于不同条件的农民来说收益将有所不同,农民将基于自身的判断在外部环境允许的条件下做出最优的选择。在此忽略不同土地配置模式外部环境的约束,假设农民对各类土地配置模式的选择均无交易成本,分析农民对不同土地配置模式的选择机理。假设农民自营的产出为 $F(x)$,其中 x 为投入要素,令产品价格为 1,则四种模式下的农民收入可以表示为:

$$Y_1 = F(x) \tag{1}$$

$$Y_2 = R + w(e_i) \tag{2}$$

$$Y_3 = (1+\alpha)F(x) - \alpha C + w(e_i) \quad (3)$$

$$Y_4 = [F(x)]^{\beta} - \gamma F(x) + w(e_i) \quad (4)$$

(1)式为农民农地自营收入;(2)式为土地出租收入,其中 R 为固定租金,$w(e_i)$ 为农民劳动力获得解放后的非农就业收入,其将受到农民自身非农就业能力 e_i 的影响;(3)式为农民选择代耕的收入,其中 $\alpha>0$,潜在的假设为由于代耕者更为专业因此其产出要大于农民自身经营时的产出,但代耕者一般会根据产出绩效获得一定的报酬,即 αC;Y_4 为当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时农民获得的收入,$\beta>1$,潜在的假设为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的收入波动要大于农民自营,但将会有部分产出作为产业经营支出成本 $\gamma F(X)$。假设农民的风险中性,则农民的决策在于最大化 $\max[Y_1, Y_2, Y_3, Y_4]$。

在此以自营和代耕之间的选择为例对农民的决策机制进行说明。若农民希望保留经营控制权,则会在自营和代耕之间选择,当 $Y^* = Y_3 - Y_1 = \alpha FX - \alpha C + w(e_i) > 0$ 时,即代耕所获得的产出溢出加上农民非农就业所带来的收益之和大于支付代耕者的成本时,农民将会选择代耕,否则将选择自营。从 Y^* 的表达式中可以看出 $\frac{\partial Y^*}{\partial e} = \frac{\partial Y^*}{\partial w} \cdot \frac{\partial w}{\partial e} > 0$,即农民的外部就业能力越强将倾向选择代耕。此外,通过对入股、出租与自营间的对比也可以获得同样的结果,即农民的外部就业能力将影响农民对可以释放农业劳动力的土地配置模式的选择。

以上分析并没有考虑农民的风险偏好,而现实中农民通常是风险厌恶者。在考虑了农民的风险偏好后,农民的决策不再仅取决于不同土地配置模式收益的期望值,而将主要取决于不同土地配置模式的效用。对于风险厌恶者来说,面对具有收益波动的土地配置模式时,$U(E(Y)) > E(U(Y))$,即期望值的效用大于效用的期望值,因此,在期望收益相同的条件下,农民将更倾向选择风险较小的土地配置模式。假设农民风险厌恶程度可以用 σ 来表示,σ 越大代表农民对风险的规避程度越强烈,$Y(\delta)$ 代表不同土地配置模式下的产出分布,δ 代表产出波动程度,则农民的效用可以表示为 $U=(\sigma, Y(\delta))$,并且,$\frac{\partial U}{\partial \sigma}<0$,$\frac{\partial U}{\partial \delta}<0$,即农民土地配置效用对于风险厌恶程度大的农民影响更大,风险越大的土地配置模式效用越小。由此可知,风险规避型的农民更倾向选择收益波动较小的土地配置模式。从上文分析可以看出,以经营权入股的风险最大,因此,理论上认为,在相同的期望收益条件下,风险规避型农户选择以土地入股的概率应该较低。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不同的土地配置模式存在不同的特点,在不考虑外部选择约束的条件下,农民土地配置的收益或效用将受到土地配置特点以及农民自身情况的影响,如农民的外部就业能力、风险偏好等。此外,基于不同土地配置模式特点差异与农户决策机制还可以看出,土地配置模式并没有优劣之分,每种模式都存在适宜的农户群指向,土地配置模式选择的多样化不仅有利于土地的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而且还可以通过土地配置模式特点与农户自身条件更好地匹配而提高农民的效用。

三、农民农地配置意愿的初步统计

(一)数据来源与变量

本文数据来自课题组于2017年3到5月对江苏地区农户的调查。在排除掉部分关键变量缺失样本后本文最终可利用样本为642份。其中来自苏南地区(南京、镇江、无锡、常州、苏州)的样本为99份,占总样本量的15.42%,来自苏中地区(南通、泰州、扬州)的样本为135份,占总样本量的21.03%,其余为来自苏北地区(连云港、徐州、宿迁、淮安、盐城)的样本408份,占63.55%。从

样本的特征来看,样本中平均年龄为 47.54 岁,其中大于 45 岁的样本占了 55.76%,可见中老年农民占了较大的比例;样本中男性占了 52.02%,男性稍多于女性;样本家庭人口规模为 4.69 人;从收入状况来看,16.20% 的样本家庭年收入在 2 万元以下,36.60% 的在 2 ~4 万元,30.53% 的在 4 ~ 8 万元,16.67% 的在 8 万元以上,可见我国农民收入水平并不高;而样本农户拥有的承包地面积平均为 4.82 亩①,大部分农户拥有的承包地并不多。

前文理论分析表明,外部就业能力与风险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影响农民农地配置决策。为了解农民的非农就业能力,研究对农民的收入主要来源进行了调查,一般来说,收入主要来自非农领域的农民,其外部就业能力相对更强。调查结果显示,74.14% 的农民主要收入来源已不再是农业。然而,由于收入来源与农地配置模式存在着互为因果的关系,将该变量直接纳入回归会存在内生性问题。为了克服这一问题,以农民的受教育水平作为农民外部就业能力的代理的变量。已有研究表明,受教育水平不但增加了农民的非农就业机会而且对非农收入水平有着重要的影响[21]。调查结果显示,样本平均受教育水平为 8.05 年,其中受教育水平在 9 年或以下的样本占 76.64% 。为了检验受教育水平作为非农就业能力代理变量的合理性,以主要收入来源作为被解释变量,以受教育水平作为解释变量进行回归,结果表明受教育水平在 1% 的水平上显著,受教育水平越高的农民主要收入来源为非农领域的概率也越高,说明以受教育水平作为农民外部就业能力代理变量的合理性。除外部就业能力外,理论分析表明农民的风险偏好也是影响农民土地配置决策的重要变量。在此以农民对入股分配的选择来考察农民对风险的偏好。调查中提出了假设性问题"如果以土地入股,您更愿意选择怎样的收益分配方式",选项有"完全按经营收益拿分红"、"不管赚钱状况,我要固定土地租金收入"以及"一定的固定收益(比仅要固定收入时少) + 分红(分红部分比仅选择分红时少)",一般来说,选择按经营收益拿分红的农户具有更大的风险偏好,而选择固定租金的农民更倾向风险规避。调查结果表明,21.81% 的农民选择了完全按经营收益拿分红,41.28% 的农民选择了要固定收入,36.92% 的农民选择了固定收入加部分分红,可以看出,选择完全按经营状况获取收益的农民仅占一部分,大部分农民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风险规避心理。

除以上变量外,研究过程中还考虑了其他可能影响农民土地配置决策的变量。具体来说,通过调查农民对"三权分置"及经营权质押的了解情况考察农民对当前土地政策的认知,以农民对新品种的种植意愿衡量农民对农业经营的创新尝试情况,以对农业政策的满意度考察农民对农业政策的感知情况,此外,还通过调查农民的城镇住房拥有状况考察农民城镇转移条件。调查结果显示,了解"三权分置"的农民占样本总量的 12.31%,认为可以以经营权进行抵押贷款的农民占 24.14%,可见大部分农民对农地改革政策以及农地权益的了解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从新品种种植意愿选择来看,对于问题"如果有一种新品种(如水稻)口感更好,但产量比原来的低 20%,您是否会大面积种植",选择会种植的农民占 28.66%;而从对农业政策的满意度来看,在以 1 到 5 分满意度依次递增的评分中,农民平均给分为 3.43 分,其中 15.26% 的农民给出了 1 ~2 分,给出 4 ~5 分的农民占样本总量的 44.70%,可以看出农民对于我国农业政策还是比较满意的;最后,已有 21.34% 的农民在城镇购买商品房。样本特征及相应变量的统计情况见表 2。

① 为了消除极端值的影响,对 8 个大于 15 亩的样本按 15 亩纳入分析。

表2 样本特征及变量统计情况

变量类别	变量	变量含义	赋值	均值	标准差
就业能力	受教育水平	样本受教育水平	样本实际受教育年限	8.047	3.346
风险偏好	分配意愿	土地入股的分配意愿	按经营情况分红=1;其他=0	1.805	0.771
政策认知	三权分置	农地"三权分置"的含义	知道=1;不清楚=0	0.123	0.329
土地经营状况	抵押贷款	经营权是否可以抵押贷款	可以=1;不可以或不清楚=0	0.241	0.428
	承包地面积	承包地面积	承包地实际面积	4.829	3.227
	种植意愿	高质量新品种种植意愿	会种=1;否则=0	0.287	0.453
	政策态度	对政府支农政策的满意度	不满意=1;有些不满意=2;一般=3;比较满意=4;很满意=5	3.433	1.022
个体特征	性别	样本性别	男=1;女=0	0.520	0.500
	年龄	样本年龄	样本实际年龄	47.539	12.505
	家庭规模	样本家庭人口	家庭人口数	4.690	1.491
	家庭年收入	样本家庭年收入	2万元以下=1;2~4万=2;4~8万=3;8~13万=4;13万以上=5	2.523	1.047
转移条件	城镇住房	是否已在城镇购买商品房	是=1;否=0	0.213	0.410

(二)农户的农地配置意愿

本文主要采用两种方式对农民土地配置选择意愿进行了考察,一是单独对农民以经营权入股和代耕配置选择意愿进行调查,二是将四种土地配置模式放在一起进行调查。在单独调查中,对于是否愿意用土地经营权折资入股合作社或农业公司,并根据合作社或农业公司经营状况按股分红,调查结果显示:34.42%的样本农民选择了"愿意",13.24%选择了"不愿意",52.34%的选择了"看情况"。这一结果表明在不考虑其他条件下,部分农民意愿以土地入股产业经营。而在对农民代耕选择意愿的调查中,对于问题"如果有经验丰富的农民愿意帮忙管理土地,并根据收成状况收取一定的管理费(即代耕),您是否愿意把土地交由他们管理",结果表明,41.74%的样本选择了"愿意",28.19%选择了"不愿意",选择"看情况"的样本农民占到了30.06%。对比农民对入股和代耕的意愿可以看出,农户对代耕的参与意愿更高,这或许由于入股相对风险较大且为农地经营权流转模式,部分农民依然想保留土地经营的控制权。

由于现实中农民的土地配置选择并非单一模式的取舍问题,因此,调查中考察了农民面临多种土地配置模式时的选择意愿。具体来说,对于问题"下列土地配置经营方式,您比较倾向选择哪一种?",选项有"出租"、"代耕"、"入股"和"都不愿意,自己耕种(自营)"四种。调查结果显示,当面临多种选择时,42.68%的样本农民选择了"出租",9.66%的农民选择"代耕",23.21%的农民选择了"入股",24.45%的农民选择了"自己耕种(自营)"。从这一调查结果中可以看出,样本农民面对多种土地配置模式选择时,除自营外,大部分仍然选择通过出租来再配置土地,其次是入股,选择代耕的比例最小。与前文调查结果对比可以发现,尽管部分农民在单一土地配置模式调查中愿意选择代耕,但当有其他土地配置模式可供选择时,选择代耕的比例并不高。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单一土地配置模式愿意与否的调查结果或与现实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在下文的实证检验将主要对农民基于多种土地配置模式时的选择进行分析。

四、农民农地配置意愿影响因素的实证检验

(一)方法模型

基于上文的分析,本研究将主要对农户面临多种土地配置选项时的选择意愿进行分析,由于

农民所面对农地配置选项为离散的多元选择,且研究所涉及的影响农民农地配置选择意愿的因素均为随农民自身个体而改变的变量,而没有随方案而改变的变量,因此,具体实证分析中将主要采用多项 Logit 模型。假设农民 i 选择了农地配置方案 j,则农民获得的随机效用为:

$$U_{ij} = x_i'\beta_j + \varepsilon_{ij} \quad (i = 1, \cdots, n; j = 1, \cdots, J) \tag{5}$$

其中,x 为仅随农民个体而改变的解释变量,β_j 为解释变量系数,x 对农民选择方案的效用取决于方案 j。基于效用最大化的诉求,当且仅当方案 j 带给农民 i 的效用高于其他方案时,农民才会选择农地配置方案 j。农民 i 选择方案 j 的概率为:

$$P(y_i = j \mid x_i) = P(U_{ij} \geqslant U_{ik}, \forall k \neq j) = P(\varepsilon_{ik} - \varepsilon_{ij} \leqslant x_i'\beta_j - x_i'\beta_k, \forall k \neq j) \tag{6}$$

由于多元选择模型无法同时识别所有系数,因此,需要指定一个选择作为基准参照。假设选择 $j = 1$ 为参照方案,并假设 ε_{ij} 为 iid 且服从 I 型极值分布,则当农户选择方案 $j > 1$ 时有:

$$P(y_i = j \mid x_i) = \frac{\exp(x_i'\beta_k)}{1 + \sum_{k=2}^{J}\exp(x_i'\beta_k)} \tag{7}$$

在以上分布的假设下,基于多元 Logit 下的计量模型可以表示为:

$$\ln \frac{P(y_i = j \mid x_i)}{P(y_i = 1 \mid x_i)} = \alpha + x_i'\beta_j + \varepsilon_{ij} \tag{8}$$

由(8)式可以看出,估计系数并非被解释变量对解释变量影响的边际效应,而是似然比,但系数符号可以反映出被解释变量相对参照方案对农户选择意愿影响的方向。

(二)影响农民农地配置选择因素的基础回归

基于(8)式计量模型,在此考察影响农民农地配置选择的因素,以土地自营为参照组的多元 logit 回归结果见表 3 中的(1)栏。回归结果表明,就业能力变量显著并且系数为正,即相对土地自营,外部就业能力越高的农民,选择出租、代耕以及入股的意愿都比较高。这一结果表明,具有更好外部就业能力的农民,更倾向解放自身劳动力,从而在面临农地配置选择时更愿意选择出租、代耕或是入股。从风险偏好的影响来看,相对自营,倾向于按企业经营业绩分红的农民选择以土地入股的意愿更高,即风险接受程度高的农民更倾向选择以土地入股产业经营。以上回归结果与理论预期相符,外部就业能力以及风险态度对农民的土地配置选择存在影响。而从其他控制变量来看:了解三权分置的农民以及认为可以以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农民更倾向选择土地出租、代耕以及入股,这也在一定程度表明了解土地政策、清楚土地经营权价值实现途径的农民,更倾向流转土地经营权;相对自营,承包地面积少的农民更倾向选择代耕,或因为中国农民平均拥有耕地面积有限,拥有较少耕地的农民与其投入精力自营,不如选择代耕外包农业经营活动,即其很难实现经济学意义上的规模经济,因而更倾向选择代耕;愿意尝试种植新品种的农户一般对农业经营更为重视,因此,相对代耕更愿意选择自营;相对出租,对支农政策满意的农户更倾向选择自营。从个体特征的影响来看,相对自营,女性选择代耕的意愿更高,年长者更倾向选择出租和代耕,家庭人口少的更倾向选择出租,家庭收入越高选择出租或入股的意愿越强。

为进一步检验回归结果的稳健性,在此加入地区控制变量(苏南、苏中、苏北)后再次对农民土地配置选择进行多元 Logit 回归,回归结果见表 3 中的(2)栏。从(2)栏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就业能力变量依然显著,进一步检验了农民的外部就业能力对农民土地配置的显著影响。并且,选择按企业经营业绩进行入股分配的农民更倾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表明农民的风险态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土地配置,风险承受能力强的农民选择风险型土地配置模式的概率更高,回归结果符合理论预期。而从其他变量的回归结果来看,也基本与(1)栏回归结果相一致。

表3 农民农地配置选择

	(1)			(2)		
	出租	代耕	入股	出租	代耕	入股
就业能力	0.098 ** (0.039)	0.168 *** (0.058)	0.186 *** (0.045)	0.096 ** (0.040)	0.172 *** (0.058)	0.188 *** (0.046)
风险偏好	0.014(0.137)	-0.295(0.214)	0.297 * (0.157)	-0.004(0.139)	-0.270(0.216)	0.292 * (0.158)
三权分置	0.959 ** (0.418)	0.985 * (0.524)	0.781 * (0.457)	0.926 ** (0.420)	0.988 * (0.529)	0.751(0.460)
抵押贷款	0.615 ** (0.274)	1.093 *** (0.361)	0.701 ** (0.303)	0.638 ** (0.278)	0.937 ** (0.369)	0.664 ** (0.308)
承包地面积	-0.012(0.033)	-0.096 * (0.054)	-0.013(0.038)	-0.015(0.034)	-0.128 ** (0.057)	-0.024(0.040)
种植意愿	-0.107(0.234)	-0.770 * (0.400)	0.149(0.263)	-0.100(0.236)	-0.763 * (0.401)	0.141(0.265)
政策态度	-0.175 * (0.104)	-0.021(0.155)	-0.093(0.119)	-0.162(0.105)	0.012(0.156)	-0.074(0.120)
城镇住房	0.080(0.278)	0.317(0.387)	-0.344(0.325)	0.059(0.281)	0.260(0.390)	-0.392(0.327)
性别	-0.029(0.218)	-0.519(0.328)	0.349(0.252)	-0.011(0.222)	-0.626 * (0.335)	0.323(0.256)
年龄	0.017 * (0.010)	0.028 ** (0.014)	-0.005(0.011)	0.014(0.010)	0.031 ** (0.015)	-0.006(0.012)
家庭规模	-0.152 ** (0.073)	-0.027(0.103)	-0.015(0.083)	-0.147 ** (0.073)	-0.043(0.102)	-0.017(0.083)
家庭年收入	0.559 *** (0.116)	0.103(0.174)	0.469 *** (0.130)	0.553 *** (0.123)	0.217(0.182)	0.507 *** (0.138)
常数项	-1.182(0.875)	-2.676 ** (1.263)	-2.950 *** (1.007)	-1.074(0.890)	-2.723 ** (1.259)	-2.902 *** (1.018)
Pseudo R^2	0.076			0.087		

注: ***、**、以及 * 分别代表回归结果在1%、5%以及10%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数值为回归标准误。

(三)基于劳动力释放、风险偏好以及经营权控制视角的再检验

为进一步深入考察相关因素对农民土地配置选择意愿的影响,在此以不同标准对农民土地配置选择进行分类后再一次进行回归分析。首先,农业劳动力释放视角。从上文理论分析中可知,出租、代耕以及入股三类土地配置模式均可在一定程度上解放农民劳动力,为农民从事非农就业提供相应的条件。因此,在此将该三类农地配置归为一类,考察农民在土地配置中影响其选择释放农业劳动力土地配置方式的因素。在具体回归中,当农民选择出租、代耕以及入股时,令被解释变量为1,而当农民选择自营时,令被解释变量为0,Logit模型下的回归结果见表4中的(1)栏。回归结果表明,就业能力变量在1%的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即外部就业能力强的农民更倾向选择释放农业劳动力的土地配置模式,这一结果与理论预期相一致。而从其他变量的情况来看,对土地政策有更多认知、了解土地经营权潜在价值以及收入高的农民更倾向选择释放农业劳动力的土地配置模式。

其次,风险偏好视角。目前来看,在不同土地配置方式中,由于产业经营的风险远大于传统的农业经营,加之土地入股作为一种较新的土地经营模式,农民对其认知还不充分,因此以经营权入股对于农民来说风险相对较高。为了考察相关因素对农民选择风险型土地配置模式意愿的影响,在此当农民选择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时,令被解释变量为1,否则为0。Logit模型下的回归结果见表4中的(2)栏。回归结果表明,作为衡量农民风险偏好的入股收入分配变量显著且系数为正,即选择风险收益分配的农民更倾向选择以土地经营权入股产业经营,表明具有风险偏好的农民选择风险型农地配置模式的意愿更强。而从其他变量来看,外部就业能力强的农民、男性农民、年轻的农民,更倾向选择以经营权入股产业经营。此外,在城镇没有住房的农民也更倾向选择以土地经营权入股产业经营,可能的原因或因为当前在城镇购买住房的农民普遍承担着一定数量的贷款,风险承受能力较弱,因而更不愿选择风险型的土地配置模式。

最后,经营权控制视角。承包地出租以及入股产业经营均属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方式,农民通过经营权的让渡而获得相应的收益,代耕尽管也在一定程度上释放了承包经营权农民的劳动力,

但一般情况下农民依然具有一定的经营控制权。为了检验影响农民土地经营权控制的意愿,当农民选择土地出租或是入股时,令被解释变量为 1,否则为 0,在此转换条件下利用 Logit 模型进行回归,结果见表 4 中的(3)栏。结果表明,外部就业能力较弱的农户更倾向持有土地经营权,了解三权分置的农户更倾向流转经营权。此外,家庭人口少以及收入高的农户更倾向通过出租或者土地入股产业经营而流转经营权。

以上分析表明,不同的土地配置方式存在不同的特点,农民的土地配置意愿受到了非农就业能力、风险偏好以及对农地政策的了解等因素的影响。为了进一步检验分析结果的稳健性,在此加入地区控制变量后再次进行表 4 中(1)、(2)、(3)栏的回归,回归的结果见表 4 中的(4)、(5)、(6)栏。对比两次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各因素对农民土地配置的影响基本一致,在一定程度上检验了相关因素对农民土地配置意愿影响的稳健性。

表 4　不同分类下农地配置影响因素分析

	(1)	(2)	(3)	(4)	(5)	(6)
就业能力	0.131 *** (0.036)	0.105 *** (0.035)	0.078 ** (0.032)	0.130 *** (0.037)	0.107 *** (0.035)	0.074 ** (0.032)
风险偏好	0.062(0.127)	0.313 ** (0.126)	0.189 * (0.115)	0.051(0.128)	0.317 ** (0.127)	0.163(0.116)
三权分置	0.910 ** (0.400)	0.023(0.301)	0.502 * (0.300)	0.882 ** (0.402)	0.011(0.301)	0.470(0.303)
抵押贷款	0.715 *** (0.256)	0.177(0.223)	0.268(0.212)	0.697 *** (0.260)	0.141(0.227)	0.318(0.217)
承包地面积	-0.022(0.031)	0.003(0.031)	0.011(0.028)	-0.031(0.031)	-0.003(0.032)	0.014(0.029)
种植意愿	-0.103(0.217)	0.285(0.209)	0.168(0.198)	-0.104(0.218)	0.273(0.210)	0.171(0.200)
政策态度	-0.131(0.096)	0.014(0.096)	-0.142(0.087)	-0.115(0.097)	0.019(0.096)	-0.132(0.087)
城镇住房	0.001(0.260)	-0.449 * (0.254)	-0.171(0.226)	-0.037(0.263)	-0.473 * (0.255)	-0.181(0.228)
性别	0.018(0.201)	0.419 ** (0.204)	0.238(0.182)	0.010(0.205)	0.397 * (0.206)	0.278(0.185)
年龄	0.013(0.009)	-0.019 ** (0.009)	0.001(0.008)	0.011(0.009)	-0.018 ** (0.009)	-0.003(0.008)
家庭规模	-0.092(0.066)	0.071(0.067)	-0.101 * (0.060)	-0.091(0.066)	0.066(0.068)	-0.095(0.060)
家庭年收入	0.473 *** (0.107)	0.113(0.098)	0.481 *** (0.096)	0.494 *** (0.114)	0.139(0.103)	0.451 *** (0.101)
常数项	-0.922(0.811)	-2.750 *** (0.794)	-0.864(0.722)	-0.847(0.823)	-2.737 *** (0.795)	-0.719(0.729)
Pseudo R^2	0.102	0.065	0.089	0.111	0.070	0.098

注: ***、**、以及 * 分别代表回归结果在 1%、5% 以及 10%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数值为回归标准误。

五、农地承包权自愿有偿退出试点展开

以上对农地配置的分析主要是在农地承包权下对农地经营权配置的分析,随着我国农民市民化的推进,农地承包权的退出与再配置已纳入我国农村土地改革的范畴。2015 年出台的《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在农村改革试验区稳妥开展农户承包地有偿退出试点。随后我国多个农村改革试验区开始推进农地承包权自愿有偿退出的试点工作。为了解农民对于农地承包权再配置的态度,研究也对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农地承包权的意愿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如果能获得相应补偿,愿意退出农地承包权的农民占样本量的 19.94%,不愿意愿退出农地承包权的农民占 53.27%,其余的农民则选择了“不确定”。这一调查结果表明,我国部分农民不仅存在农地经营权流转再配置的意愿,而且也存在农地承包权退出再配置的意愿,约五分之一的样本农民愿意在获得一定补偿的条件下退出农地承包权。基于这一调查结果,在推进我国农地制度改革的过程中除了要进一步促进农地经营权的再配置,也应重视农民对农地承包权再配置的诉求。

为进一步考察农民对以上四种农地配置选择与其土地承包权退出意愿间的关联性,在此进行了交叉统计,统计结果见图1。从中可以看出:首先,愿意退出农地承包权的农户中选择自营的比例为13.28%,而不愿意退出农地承包权和不确定的农户选择自营的比例分别为28.07%和25.58%,即愿意退出农地承包权的农户选择自营的比例更低。可能的原因或因为愿意退出农地承包权的农户对农地的依赖更弱,因此,选择自营的比例也比较低。其次,愿意退出承包权的农户更倾向选择出租,而不愿退出承包权的农户选择土地入股的比例要高于愿意退出承包权的农户。出现这一结果的原因或因为入股一般需要长期的合同,而出租相对手续更为简化且出租期限更为可控,不愿退出承包权的农户更倾向长期持有土地,因此入股的意愿高于愿意退出承包权的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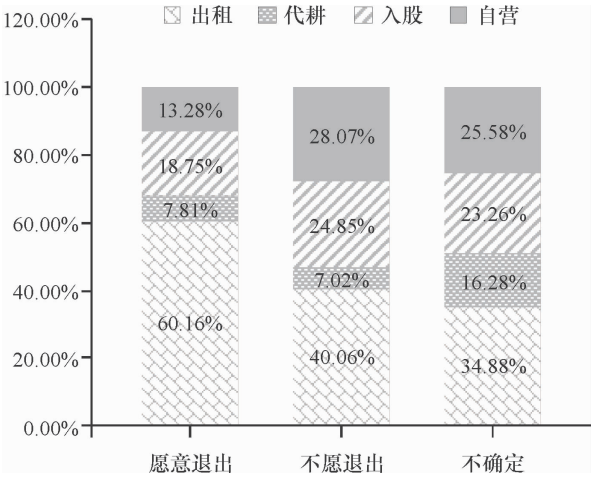


图1 农地承包权配置与经营配置的交叉统计

六、农地配置与经营模式的多样化选择

当前,随着我国农地制度的改革,农民的土地配置与经营模式也有了多样化的选择,在交易条件允许下,农民将根据不同土地配置模式的特点及自身诉求做出选择。优化农地配置、给予农民多样化的农地配置模式选择,不仅是实现农民土地权益的要求,也是促进我国农业经营适度规模化、提高农业经营效率的重要手段。本研究通过对江苏农户的调查,在对不同土地配置模式特点及农民决策机制分析的基础上,考察了农民的土地配置意愿,并检验了外部就业能力、风险态度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农民土地配置意愿的影响。研究表明:首先,我国农民农地配置意愿存在多样性,对于以土地经营权入股、代耕等新型的土地配置经营模式存在一定的诉求,但出租仍是大部分农民经营权流转的主要选择。在对入股及代耕意愿的单独调查中,34.42%的样本农民愿意以土地经营权入股产业经营,41.74%的样本农民愿意选择代耕,但当面临多种土地配置模式选择时,选择出租、代耕、入股以及自营的比例分别为42.68%、9.66%、23.21%和24.45%。从影响农民土地配置意愿的因素来看,计量分析表明非农就业能力强的农民更倾向选择出租以及入股,而农民对风险的偏好影响了其以经营权入股产业经营的意愿。通过对不同土地配置模式进行分类进一步回归分析得出,外部就业能力强的农民更倾向选择释放农业劳动力的农地配置模式,具有风险偏好的农民选择风险型农地配置模式的意愿更高,了解"三权分置"的农民更倾向流转经营权,对农业政策的满意度增加了农民持有经营权的意愿。除此之外,研究还进一步考察了农民土地承包权的退出意愿,结果表明,19.94%的样本农民愿意有偿退出农地承包权,愿意退出承包权的农户中选择自营的比例更低,并且相对土地入股更倾向选择土地出租。

基于以上研究结论,为了进一步优化农地配置,实现农民土地权属价值,可以考虑以下相应举措:首先,要在加强传统农地经营权出租服务的同时,为多样化的农地配置经营模式创造条件。研究表明,农民对于农地的配置意愿存在多样化的需求,对于新兴的以经营权入股以及土地代耕等也存在一定诉求。但新兴的农地配置模式不仅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支撑,也需要相应的支持条件促进交易的达成,如以土地入股产业经营除了要为经营权折资入股出台相应法规制度外,还需要

培育相应的农业产业经营法人主体,土地代耕也需要相应的规范制度以及完善的代耕市场。因此,政府一方面要从制度上为农地的优化配置及价值实现开辟通道,另一方面,还要进一步出台相应政策促农业产业的发展,促进农地经营权流转以及代耕市场的完善。由于中国农地的集体所有以及承包权初始配置的细碎化,加之农业经营受到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单纯依靠市场自发形成不同农地配置模式的交易条件难度较大,在此条件下就需要政府适当的支持,并且,为了保护农民的利益与落实农地农用等政策,也需要政府的介入与管控。其次,要促进农民能力提升,提供相应信息,降低农民土地配置中的风险。本文分析表明,农民农地配置的选择受到农民非农就业能力、农民风险偏好、农民对农地政策的认知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为了进一步消除约束农民农地配置选择的相关障碍,除了要破除相应的制度约束外,还应进一步促进农民个体能力的发展,如通过培训提高农民的非农就业技能,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外部就业机会。此外,还应制订相应政策,降低农民在土地配置中的风险并让农民获取更多政策信息。如在以土地入股产业经营时,建立相应的风险基金,或是采用保底收入等方式,在保障农民土地权益的同时,降低土地配置风险。再次,在促进农地经营权流转再配置的同时,关注农地的有效经营。从广义层面来看,农地的配置既包括经营权的流转,也包括经营权的持有,研究表明,我国部分农民对农地还存在依赖,倾向持有农地承包经营权,并且,对农业支持政策的满意情况影响了农民经营权的持有意愿。因此,在破除农地配置约束、改善农地配置效率的同时,也应进一步关注农地利用与农地经营效益,如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力度,培育职业农民与职业农业经理人,促进专业经营等。最后,适时审慎推进农地承包权退出政策。农地承包权的退出也是农地配置的一种,研究表明,样本中已有部分农民愿意有偿退出农地承包权。农地承包权的再配置将是我国农地配置的长期图景,推进农地承包权的退出与再配置,不仅是农民土地权益实现的重要通道,也对降低农地的流转成本、促进农业的适度规模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在促进农地经营权优化配置的同时,应进一步探索并审慎推进农地承包权的再配置。

参考文献:

[1]林文声,王志刚,王美阳. 农地确权,要素配置与农业生产效率——基于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18(8):1 - 19.

[2]陈飞,翟伟娟. 农户行为视角下农地流转诱因及其福利效应研究[J]. 经济研究,2015(10):163 - 177.

[3]田红宇,冯晓阳. 土地细碎化与水稻生产技术效率[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 68 - 79.

[4]李宁,何兴邦,王舒娟. 地权结构细分视角下中国农地产权制度变迁与改革:一个分析框架的构建[J]. 中国农村观察,2017(2):2 - 14.

[5]SU B, LI Y, LI L, ET AL. How does nonfarm employment stability influence farmers' farmland transfer decisions? Implications for China's land use policy[J]. Land use policy, 2018, 74: 66 - 72.

[6]王劲屹. 农地流转运行机制、绩效与逻辑研究——一个新的理论分析框架[J]. 公共管理学报,2019 (1):138 - 152.

[7]彭长生,王全忠,钟钰. 农地流转率差异的演变及驱动因素研究——基于劳动力流动的视角[J]. 农业技术经济,2019(3):49 - 62.

[8]冀县卿,钱忠好. 如何有针对性地促进农地经营权流转? ——基于苏、桂、鄂、黑四省(区)99 村、896 户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管理世界,2018(3):87 - 97.

[9]胡新艳,洪炜杰. 劳动力转移与农地流转:孰因孰果? [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 137 - 145.

[10]周敏,李菁. 土地入股合作社:交易成本、价值攫取与绩效增长——以吉林省 F 县双胜村为例[J]. 中国土地科学,2015(2):89 - 96.

[11]林乐芬,顾庆康. 农户入股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决策和绩效评价分析——基于江苏1831份农户调查[J]. 农业技术经济,2017(11):51-62.
[12]高建中,武林芳,程静. 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意愿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16-20.
[13]杨红朝.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问题探讨[J]. 河北法学, 2011(6):26-32.
[14]冯曦. 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公司的法律建构——基于公司双重资本制[J]. 法学杂志,2013(2):123-131.
[15]韩庆龄. 小农户经营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衔接困境——以山东省M县土地托管为例[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20-27.
[16]罗必良. 农业共营制: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探索与启示[J]. 社会科学家, 2015(5):7-12.
[17]李静,孟天琦,韩春虹. 土地托管影响农业产出机制:投资效率及其解释[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8(9):145-152.
[18]李丹,夏秋,周宏. 风险偏好,经营收益与农户土地托管行为——基于江西水稻种植的经验数据[J]. 江西社会科学,2018(1): 56-65.
[19]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研究课题组. 中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及合作组织运行考察[J]. 农业经济问题1991(8):33-40.
[20]陈锡文,韩俊. 如何推进农民土地使用权合理流转[J]. 中国改革(农村版),2002(9):35-37.
[21]卫龙宝,施晟,刘志斌. 中国农村教育的收益率与外溢性分析[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6):27-35.

Impact of Farmers' Nonfarm Employability and Risk Attitudes on Willingness to Allocate Farmland

WANG Chang-wei[1], GU Hai-ying[2]

(1.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Research,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2. *Antai College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hina and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 farmers now have a variety of options on agricultural land allocation. Farmland reallocation is an important way to realize farmers'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it is conducive to increas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efficiency. Based on a survey on farmers in Jiangsu province, as well as an analysis on the features of different farmland allocation models and farmers' selection mechanism, this paper empirically investigates farmers' willingness on different allocation modes, and estimates the impact factors, such as nonfarm employability, risk attitude, etc.. Research results show: proportions of farmers who choose to rent, substitute farming, become shareholders and self-farm are 42.68%, 9.66%, 23.21% and 24.45% respectively. Farmers with strong ability of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are more inclined to rent land and become shareholders, while risk attitude affects their willingness to become shareholders. The paper also conducts further study on farmers' willingness to reallocate their land contracting rights, and results show that about one fifth of farmers have the willingness to voluntarily withdraw their contracting rights with compensation.

Key Words: farmland allocation; nonfarm employability; risk preference; land operation right